

公務統計方案的管理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第三科趙月美

2011.07.07

報告大綱

-  統計相關法規
-  政府應辦理的統計
-  公務統計方案的內容
-  公務統計方案的擬訂、核定及增刪修訂
-  公務統計報表編製現況
-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應注意事項

公務統計方案相關法規

 統計法

 統計法施行細則

 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

統計法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為左列各種：

- 一、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 二、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 三、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 四、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 五、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

一、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在中央由中央主計機關，在地方由地方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目前辦理的普查計有：

人口及住宅普查(每10年辦理一次)

農林漁牧業普查(每5年辦理一次)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每5年辦理一次)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

二、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係指各機關為制定政策、擬訂計畫、執行公務、考核施政績效，運用下列有關資料辦理之統計：

- 本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 本機關舉辦調查所得之統計。
- 其他機關、團體編製之統計調查資料、研究分析報告及其他可供參考之統計。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

三、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9條：係指各機關依據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而辦理之統計。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48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凡屬左列性質者，其執行之經過與結果均應有詳確之紀錄與統計。

一、可以表現施政計畫推行之成績與程度者。

二、可以表現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之公務成本者。

三、可以表現經費收支狀況者。

以上均應納入公務統計範圍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

四、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包括公務人員統計及公務人員工作之統計。公務人員統計係指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公務人員質、量及其異動等之統計；公務人員工作之統計，係指公務人員工作負荷與績效之統計。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

五、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

係指辦理與其職務有關，而不屬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統計。

公務統計方案

【法令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46條『各機關統計單位或統計人員所辦公務之統計，應由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會同業務單位主管，依其所辦公務性質，審酌實際需要，選定項目，設計所需之統計表冊格式及統計單位與業務單位之分工與聯繫方法，擬具公務統計方案，簽報機關長官後，由主辦統計人員陳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務統計方案封面

封面左上角應顯示：

核定機關名稱、核定文號、實施日期相關資料顯示

封面下方應顯示：

編製機關名稱

100 年訂定

核定機關：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中市主三字第○○○○○號

實施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年修訂

核定機關：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中市主三字第○○○○○號

實施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務統計方案(範本)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編印

『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

 公務統計方案包括：
【方案條文】及【附錄】

 附錄包含：

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含報表及編製說明)

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公務統計方案條文體例

壹、總則



Microsoft Office
'ord 97 - 2003 文'

貳、實施機關單位

參、統計區域

肆、統計科目

(依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所規定應辦統計項目

伍、統計單位



Microsoft Office
cel 97-2003 工作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公務統計方案

壹、總 則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務統計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統則、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方案之目的在確定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內容、編報與管理程序，並明確劃分統（會）計單位與業務單位權責，俾產生確以考核政策推行績效，明瞭公務執行實況及發展態勢，作為決策、擬定計畫之參據，並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施政之參考。
- 三、本局暨所屬機關所辦公務，凡可以表現施政計畫推行之成績與程度、工作之效率及每單位之公務成本、經費收支狀況者，均應
- 四、本方案依據下列原則訂定：
 - （一）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本局暨所屬機關應辦統計項目，審酌實際業務需要，將有關公務統計之
 - （二）採統一訂定、分層負責精神，對本局暨所屬機關相同性質公務統計作一致性之規定。
 - （三）將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內容及辦理程序作原則規定，凡易因法令修改或業務變更而變動者，列為本方案附錄。
- 五、本方案公務統計之表式，由本局暨所屬機關依主管業務範圍擬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暨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並予以統時亦同。
- 六、公務統計資料依性質與時間分為下列二種：
 - （一）靜態統計資料：表示某一現象或事物在一定日期之靜態數字資料。
 - （二）動態統計資料：表示某一現象或事物在一定期間之動態數字資料。

以上公務統計資料均應於報表分別註明其日期或期間。靜態統計資料以年終、月終或其他週期之期終數字為準；動態統計其他週期之全期發生數字為準。
- 七、關於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統計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方案之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況，而於本方案或其他法令未規府核示。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中市府授主三字第1000004953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政府統計業務，提供決策必須之資料，以避免重複與遺漏，特依院頒「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第十項之規定訂定本方案。
- 二、本府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除統計法與其施行細則及院頒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方案之規定辦理。
- 三、本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之對象，指主管本市某一特定業務並定期編製其主管業務統計之機關。
- 四、本方案之統計範圍包括院頒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本府應辦理之各種統計，分為地理、人口及社會統計、經濟統計、一般政務及其他統計等3大類及下分21中類。中類之下再區分為92小類與259細類。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統計分類表

分類編號				分類名稱及統計項目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1				地理、人口及社會統計
	11			地理及環境統計
		111		土地統計
			1111	方域統計
			1112	地政統計
			1113	土地利用統計
			1119	其他土地統計
		113		環境保護統計
			1131	環境影響評估統計
			1132	空氣品質保護統計
			1133	噪音及振動管制統計

附表二 臺中市政府各類統計彙編機關暨統計項目辦理機關表

分類編號				分類名稱及統計項目	彙編機關	辦理機關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1				地理、人口及社會統計		
	11			地理及環境統計		
		111		土地統計		
			1111	方域統計		
				01 本市疆界、行政區域情形之統計	民政局	民政局 地政局
				02 本市地形之分布及面積之統計		都市發展局
				03 本市重要河流長度及其流域面積之統計		建設局
				04 本市重要湖泊面積之統計	建設局	建設局 地政局
			1112	地政統計		
				01 公私有土地面積及利用之統計		地政局
				02 農地市地改革成果之統計		地政局
				03 土地測量、徵收及租賃之統計		地政局
				04 土地、建物登記之統計		地政局
				05 地目別、等級別地價、土地改良物估價之統計		地政局
				06 土地陳情、調處案件之統計		地政局
				07 公告地價、土地現值變動之統計		地政局
				08 地價指數之編製		地政局
				09 工業用地使用情形及讓售狀況之統計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地政局
				90 其他有關地政之統計		地政局
			1113	土地利用統計		
				01 農地面積及利用型態之統計		農業局
				02 水旱田面積變動原因之統計		農業局

公務統計方案條文體例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一、統計表冊：

1. 登記冊：各機關依據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應設立之表冊

(1) 係供繼續登錄事實與數字之用，為公務執行記錄之常設簿籍，視實際情況可以登記卡(單)代之。

(2) 下級機關所送報表，得經審核後彙訂成冊代替登記冊。

(3) 各機關所辦公務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者，其儲存媒體視為公務登記冊。

2. 整理表：(1) 係依統計目的將登記冊中之資料，作劃記、過錄或分類之用。

(2) 整理表得視需要訂定，若無則免。

3. 報告表：係將整理之結果作正式彙報之用。(即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公務統計方案條文體例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二、報告表應記載事項

1. 表之上方應有公開程度、表期、編報期限、表名、資料時間、編製機關、表號及單位。
2. 表之下方應有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主辦統(會)計人員、審核、填表、編製日期、資料來源及填表說明。
3. 表之背面應有編製說明，包括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

◎ 方案報表程式紙張大小一律以A3大小報送，惟所報送報表大小並無限制，惟應力求一致，俾利裝訂度藏。

附件二 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正面

公開程度	(編報期限)	(修訂日期、文號)	編製機關	
報表週期			表 號	xxxx-xx-xx

(表 名)

(資料時間)

單位：

	縱 項 目	縱 項 目	縱 項 目	縱 項 目	縱 項 目
橫 項 目					
.....					
.....					
.....					
.....					
.....					
.....					
.....					
.....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

填表說明：(第一點應列明編送對象)

背面

(表 名) 編 製 說 明

-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 統計標準時間
- 三、 分類標準
- 四、 統計項目定義
- 五、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 六、 編送對象

公務統計方案條文體例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三、公務統計報告表表號採四段九碼編號

第一段四碼為「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中統計細類編號

第二段二碼為統計項目編號

第三段二碼為各統計項目下統計報表之次序編號

第四段一碼為權責機關層級（1為中央政府機關，2為市政府機關，3為區公所或相當層級機關）

							編製機關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表 號	1821-03-01-2

臺中市遭受災害救助情形

中華民國100年第一季(01月至03月)

單位：人、戶、元

臨時收容 災民數	受災人數(人)				住屋毀損安遷救助		財物受損 影響生計者 (戶)	救助金額(元)		
	死亡	失蹤	重傷	其他	戶	人		總計	現金	實物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公務統計科目表

類號及類稱		綱號及綱名		統計項目編號及名稱	備註
182	社會救助統計				
		1821	一般社會救助統計		
				03 災害救助之統計	
				04 急難救助之統計	
				05 低收入戶數、人數及家庭生活補助之統計	
				06 喪葬補助及喪葬服務之統計	
				90 其他有關一般社會救助之統計	
183	社會福利統計				
		1832	兒童及少年福利統計		
				01 兒童及少年福利辦理情形之統計	
		1833	老人福利統計		
				01 老人安養機構辦理情形之統計	

公務統計方案條文體例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 一、1. 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應將所辦公務之事實與經過，逐日登錄於登記冊上，所辦公務具登記性質者，如有關機關、團體及個人所送之報表、申請書等得經審核後彙訂成卷(冊)，以代替登記冊。
2. 登記冊內容應填明登記日期。登記之資料如為屬性者應予編號，再以彙整統計，如屬量值者則直接紀錄量值。
3. 公務統計報表，若係以電子計算機處理直接產生者，其輸入的資料格式及輸出的處理程序等，應有完整之說明文件存檔。

【查報單位應按期將辦理業務之資料，經登記、整理及編製報告並檢查無誤後，報送彙報單位；彙報單位對各單位查報之報告表，應審核彙編(總)後，簽報長官核閱，報送相關機關】

二、各單位編製公務統計報告表，應注意事項：

1. 編報統計資料之時效。
2. 原始資料與編報結果之確度。
3. 統計資料內容是否完備。
4. 統計分類與定義之一致。

公務統計方案條文體例

捌、統計公開程度

（公務統計資料區分為公告類、公開類及秘密類三種）

玖、權責分工

拾、聯繫方法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為瞭解各機關的統計工作成效，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及複查各單位統計工作，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拾貳、統計報告

（明定公務統計結果應定期編製報告）

拾參、分析或推計

（規定公務統計結果之分析或推計方法）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拾伍、附則

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所有報表按表號之前八碼由小到大或依編製
科室別排序；有所屬機關者可依機關別排序。
登記冊之名稱按實際填寫，與報表表名應該
不同；

整理表如沒有可空白不必填寫；

審查單位為會計室，

發布單位按各機關實際情形填寫。

附件三 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 告 表					整 理 表		登 記 冊	
表 號 (代碼-序號)	表 名 (單元名稱)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接收轉錄單位)	表 名	編製單位	名 稱	編製單位 (傳送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 告 表					整 理 表		登 記 冊	
表 號	表 名	發 布 單 位	審 查 單 位	編 製 單 位	表 名	編 製 單 位	名 稱	編 製 單 位
1821-03-01-2	臺中市遭受災害救助情形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局會計室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同左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臺中市遭受災害救助情形	各區公所
1821-04-01-2	臺中市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局會計室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同左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臺中市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各區公所
1821-05-01-2	臺中市照顧低收入戶概況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局會計室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同左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臺中市照顧低收入戶概況	各區公所
1821-06-01-2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節日慰問概況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局會計室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同左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民眾慰問概況	各區公所
1821-90-01-2	臺中市辦理社會救助醫療及看護補助概況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局會計室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同左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臺中市辦理社會救助醫療及看護補助概況	各區公所
1821-90-03-2	臺中市遊民處理情形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局會計室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同左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臺中市遊民處理情形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1832-01-01-2	臺中市托育機構概況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局會計室	社會局婦幼福利科	同左	社會局婦幼福利科	臺中市托育機構概況	社會局婦幼福利科
1832-01-02-2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服務概況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局會計室	社會局婦幼福利科	同左	社會局婦幼福利科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服務概況	各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服務中心
1832-01-03-2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局會計室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同左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各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1832-01-04-2	臺中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執行概況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局會計室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同左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臺中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執行概況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1832-01-05-2	臺中市兒童少年保護執行概況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局會計室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同左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中市兒童少年保護執行概況	各區公所
1832-01-06-2	臺中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局會計室	社會局婦幼福利科	同左	社會局婦幼福利科	臺中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	社會局婦幼福利科及各區公所

公務統計方案的擬訂

- 一、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督促所屬主計機構擬訂其所在機關公務統計方案
- 二、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應依業務性質，由主辦統計人員會同所在機關業務單位主管擬訂
- 三、有關經費及人事之統計，應會同所在機關主辦會計及主辦人事人員擬訂

公務統計方案的核定

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核定程序依統計法之規定辦理，其所屬機關之公務統計方案核定權責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自行訂定。經核定之公務統計方案，由各該機關分行實施，方案條文修訂時亦同。

公務統計方案的核定

1. 目前本府27個一級機關的公務統計方案已經經本府主計處核定完成，分由各機關實施中。29個區公所的方案也已經陸續編置中。
2. 臺中市二級機關目前只有交通局所屬四個機關已辦理公務統計方案的訂定併交通局的公務統計方案辦理核定。

另有資訊中心.文化資產管理中心.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就業服務處.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等六個二級機關雖未訂定公務統計方案，惟其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已納入一級機關之方案內。

公務統計方案的核定

目前對於二級機關的公務統計方案部份，我們採取的方式是以各二級機關自行訂定公務統計方案併一級機關方案送主計處辦理核定亦或採不訂定公務統計方案但將其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納入一級機關之方案內，二種方式由其上級一級機關自行決定辦理。

公務統計方案的增刪修訂

- 一、各機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涉及所屬機關者，除法令變更或特殊因素外，以一年辦理一次為原則。（若未涉及所屬及其他機關者不限）
- 二、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前，應先協調有關業務機關、上級主管機關、上級主計機關（構）及登記冊（表）提供機關（單位），增刪修訂結果應通知有關業務機關及該管主計機關。

公務統計方案的增刪修訂

	送一級核定		併二級公務統計報表程式送主計處核定	
二級機關公務統計方案	 	一級機關公務統計方案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同意核備		同意核備	

公務統計方案的增刪修訂

目前應注意辦理事項：

-  各機關辦理增刪修訂應檢附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修訂清單、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及編製說明。
-  請參考臺北市、高雄市的公務統計方案內容，確實檢討各機關相關業務後辦理方案的增刪修訂。
-  各機關施政報告及對外報告所必須引用的數據請務必納入公務統計方案的內容，此項應列為各機關檢討修訂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訂的必要項目。
-  未來各機關是否將各重要施政報告或對外發布資料之統計數據納入方案，將為本處列為各機關統計考核的重要項目。

公務統計方案的增刪修訂

99年臺中市政府配合辦理社會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清單

實施日期:99年1月1日 (修訂文號：99年2月2日台內統字第0990023014號)

序號	增刪修訂	表號	表名	表期	修訂內容或理由
1	修	1836-01-22-2	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 類型按障礙類別及等 級別分	季報	為使報表符合業務現況及降低填報複雜度，將現行報表「處遇結果」之「未安置」再細分為「非屬身障保護案件」及「屬身障保護案件－已給予其他必要之處置、但未安置」2項，而「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則合併為「屬身障保護案件－已安置」1項
2	修	1836-01-23-2	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 類型按障礙類別及年 齡別分	季報	
3	修	1836-01-24-2	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 處遇結果按障礙類別 及等級別分	季報	
4	修	1836-01-25-2	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 處遇結果按障礙類別 及年齡別分	季報	

公務統計報表編製現況

公務統計報表編製現況

臺中市公務統計方案表數統計表

單位：表數										
負責同仁	序號	機關名稱	公務統計方案表數							
			臺中市						臺北市	高雄市
			年報	半年報	季報	月報	臨時報	合計	報表數	報表數
劉明淵	19	建設局	27	0	3	0	0	30	99	43
	20	地政局	16	7	0	4	5	32	44	31
	21	新聞局	3	0	1	0	0	4	0	5
	22	人事處	9	0	0	0	0	9	35	12
劉鎮銘	23	經濟發展局	6			11		17	40	39
	24	交通局			6	8		14	35	57
	25	消防局	6	6	2	16	1	31	36	30
	26	文化局	4	1	1	1		7	18	6
	27	政風處	4					4	4	0
	28	客家事務委員會	2		2			4	0	0
合計表數			302	57	76	142	9	586	1,122	766

◎原臺中市一級機關計有27個，上列機關數中，議會不屬原列27個一級機關。

統計表常用符號

符號	說明
—	無數值
--	有數值，但該數值無意義
...	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
0	有數值，但數值不及半單位
+	正數值
-	負數值
⒓	修正數
Ⓟ	初步統計數
Ⓕ	預測數
ⓔ	估計數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應注意事項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應注意事項

注意報表編報期限

1. 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第13點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負責督導所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之催報、審核與管理。

2. 請各位同仁對貴機關公務統計報表之編報期限作一登記控管，於期限內提醒編報單位如期完成公務統計報表之報送。如果逾期，則應以催報單辦理。

3. 以前各區公所會等一級對口機關發文後再行填報。目前公務統計方案已經訂定中，爾後各公所之統計報表應主動於期限內報送，若有逾期應由會(統)計進行催報，以免影響整體台中市各項統計資料之發布時間。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應注意事項

合計與細項加總是否相符？

1. 各欄資料（如粒狀污染物之車輛種類別）上下加總後，數字與合（總）計數字不相等。
 2. 各列資料（如貨車之粒狀污染物、氣狀污染物）左右加總後，數字與合（總）計數字不相等。
- 建議：請使用Excel編製報表，並請在合（總）計欄位設置公式。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季 報	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送					表 號	1836-01-09-3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中華民國100年第一季（01月至03月）					單位：人次、元
月 份 別	障礙等級別	總 計		低收入戶		非低收入戶	
		人 次	金 額	人 次	金 額	人 次	金 額
總 計	合計	12	39,000	12	39,000	-	-
	極重度	5	25,000	5	25,000	-	-
	重 度	4	8,000	4	8,000	-	-
	中 度	3	6,000	3	6,000	-	-
	輕 度	-	-	-	-	-	-
一 月	合計	5	25,000	5	25,000	-	-
	極重度	5	25,000	5	25,000		
	重 度	-	-				
	中 度	-	-				
	輕 度	-	-				
二 月	合計	4	8,000	4	8,000	-	-
	極重度	-	-				
	重 度	4	8,000	4	8,000		
	中 度	-	-				
	輕 度	-	-				
三 月	合計	3	6,000	3	6,000	-	-
	極重度	-	-				
	重 度	-	-				
	中 度	3	6,000	3	6,000		
	輕 度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應注意事項

合計與細項加總是否相符？

系統列印公務統計報表，數字上下左右加總不合。

例：1. 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年報表雖由系統產生，
惟有數字加總不合之情形。

建議：若以系統產生報表者，應注意系統的設定是否有那些按鈕或強制加總功能，以免合計數不符。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應注意事項

 相關報表有無矛盾或不一致？

同一資料有多種分類，但個別分類統計並不相等。

例：1.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月報表按用途、構造、高度及層數別分成4種表，但各表資料總計並不相同。

2. 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年報表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分，但各分項資料合計並不相同。

建議：請記得加總各分項資料；數表有相同來源或關連者，請一併審核以加強資料一致性。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應注意事項

 巨幅亦或不合理變動應查證並加以說明。

一、資料之時間趨勢不合理。

- 例：1. 相反型：人口月報表之總人口數及總戶數應較上月增加，惟本月呈現減少之數字，趨勢顯然不合理。
2. 突增型：「寺廟登記概況報表」之信徒數較上年大為增加，跟以往穩定微量增加之趨勢不符。
3. 突減型：「人口月報表」之嬰兒出生數本月呈現大量減少之數字，跟以往穩定微量減少之趨勢不符。

建議：資料時間趨勢不合理時，請與業務單位再三確認查明，若資料確實無誤者請備註原因。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應注意事項

 巨幅亦或不合理變動應查證並加以說明。

二、資料無法與上期銜接。

例： 1. 商業登記月報表之本月底淨增加家數加上月底家數不等於本月底家數。

2. 「人口月報表」之本月遷入數減本月遷出數加出生數減死亡數加上月底人口數不等於本月底人口數。

建議：審表時請先準備記載上期資料之公務統計報表以便參考。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應注意事項

📖 巨幅亦或不合理變動應查證並加以說明。

三、計量單位誤用。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月報表之補助金錢計量單位應為「元」，誤用為「千元」。
2. 市庫財務狀況月報表之補助金錢計量單位應為「百萬元」，誤用為「千元」。

建議：請先參考上期公務統計報表，數字或位數相差明顯時，請退回業務單位確認之。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應注意事項

 巨幅亦或不合理變動應查證並加以說明。

四、統計科目更改，資料數字與上期有所差異。

- 例：1. 商業登記家數月報表因「行業標準分類」修正，致行業欄位較之前有所增減，家數因重新歸類導致與上期報表有明顯之差異。
2. 社會類報表因法規修正，致統計科目定義與之前不同，數字與上期報表比較，有相當幅度之差異。
- 建議：請做好「報表增刪修訂」之作業，報表請備註原因，以避免統計資料使用者誤用不同定義資料做比較分析。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應注意事項

業務移交要清楚。

填表人職務異動，新填表人對報表統計科目定義認知與之前不同，致報表數字大幅變動。

例：1. 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年報表填表人異動，數字與上年相較差異甚大。

建議：1. 機關填表人請儘量維持穩定性。

2. 編製說明之統計科目解釋請儘量清楚明白，即使填表人不同也會有相同認知。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應注意事項

 未依規定核章

 編製時間常忘記填寫。

臺中市政府核發建築物建造及拆除執照

建造執照

中華民國100年 5月

單位：件、平方公尺、千元

一、用途別

項 目	總計	公共集會類 (A類)	商業類 (B類)	工業、倉 儲類(C類)	休閒、文 教類(D類)	宗教、殯 葬類(E類)	衛生、福利、 支薪類(F類)	辦公、服 務類(G類)	住宿類(H類)			危險物品類 (I類)	其他
									宿舍安養 (H-1類)	住宅(H-2類不含其 他)戶數： 900	農舍(H-2類) 戶數： 12		
件 數	237	—	1	22	2	—	1	25	—	166	12	—	8
總 樓 地 板 面 積	273,228	—	12,471	40,539	325	—	930	6,151	—	177,284	2,638	—	32,890
法 定 工 程 造 價 概 算	2,099,023	—	77,318	229,586	1,969	—	5,766	36,672	—	1,531,634	15,094	—	200,984

二、構造別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千元

項 目	總 計	磚 構 造	木 構 造	鋼 構 造	混 凝 土 構 造	鋼 骨 鋼 筋 混 凝 土 構 造	冷 軋 型 鋼 構 造	其 他
件 數	237	—	—	48	185	2	—	2
棟 數	532	—	—	69	456	2	—	5
總 樓 地 板 面 積	273,228	—	—	45,012	223,281	3,914	—	1,021
法 定 工 程 造 價 概 算	2,099,023	—	—	263,497	1,807,766	21,915	—	5,845

拆除執照

一、用途別

單位：件、戶、平方公尺

項 目	總 計	住 宅	其 他
件 數	32	17	15
戶 數	39	18	21
總 樓 地 板 面 積	12,669	3,286	9,383

二、構造別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

項 目	總 計	磚 構 造	木 構 造	鋼 構 造	混 凝 土 構 造	鋼 骨 鋼 筋 混 凝 土 構 造	冷 軋 型 鋼 構 造	其 他
件 數	32	8	2	10	6	1	—	5
棟 數	43	8	2	17	10	1	—	5
總 樓 地 板 面 積	12,669	673	128	4,334	3,377	327	—	3,830

变量	描述
变量	描述

江智甯助業

正工程司黃金安

核
造管理科 陳煒千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賢孟余員科

機關長官

臺中市大慶路何慶喜(已)
臺中市大慶路何慶喜(已)

代爲

資料來源：依據各縣(市)政府(國家公園管理處、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經陳核後，1份送主計(處)陳全成，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副處長陳春生。

公開類	
月報	次月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表號	2611-04-01-2

臺中市政府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續1完)

中華民國100年4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分配數		實收實支數		累計實收實支數占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	累計	本月	累計	
環境保護支出	6,834,423	2,067,156	2,067,156	178,212	1,052,136	15.39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108,824	4,078,885	4,078,885	10,854	2,808,011	30.83
警政支出	8,888,431	4,216,970	4,216,970	601,173	3,251,142	36.58
債務付息支出	811,200	300,000	300,000	13,944	161,993	19.97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	-	-	-	-
其他支出	1,825,000	414,500	414,500	192,689	279,315	15.30
第二預備金	481,937	-	-	-	-	-
三、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還本	12,776,432	--	--	5,822,544	5,822,544	45.57
公債及賒借收入	25,143,447	--	--	507,500	507,500	2.02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	-	-	-	-	-
四、餘(+)絀(-)	-	-23,497,545	-23,497,545	-2,523,417	-9,821,314	--
乙、特別預算部分：						
一、收入	1,150,000	-	-	5,504	5,504	0.48
二、支出	1,150,000	-	-	33,689	116,339	10.12
三、融資調度部分						
公債及賒借收入	-	-	-	-	-	-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	-	-	-	-	-
四、餘(+)絀(-)	-	-	-	-28,185	-110,835	--
丙、補收補付以前年度部分						
一、以前年度收入	13,502,472	--	--	513,759	1,549,238	11.47
二、以前年度支出	31,393,563	--	--	1,479,682	3,542,490	11.28
三、以前年度公債及賒借收入	3,004,910	--	--	28,065	28,065	0.93
四、以前年度收入退還	--	--	--	12,479	88,799	--
五、餘(+)絀(-)	-14,886,181	--	--	-950,337	-2,053,986	--
丁、綜計						
一、收入	133,411,375	16,328,396	16,328,396	9,210,573	26,411,136	19.80
二、支出	148,297,556	39,825,941	39,825,941	12,712,512	38,397,271	25.89
三、餘(+)絀(-)	-14,886,181	-23,497,545	-23,497,545	-3,501,939	-11,986,135	--

中華民國100年5月27日編製

填表 股長陳俊傑

審核

專員林秀卿

科員黃瑞政

主辦業務人員

第五科陳麗慧

主辦統計人員

會計室林彩玲

機關長官

臺中市政府莊建中
主計處處長

資料來源：本處第五科

填表說明：本表1式3份，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送本處第三科，1份自存。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應注意事項

其他

1. 一級機關報表按區別分，因有29個區別需要兩面，第2頁面常缺少標頭。
2. 業務與主計單位應互核。
3. 無事實者仍應填送空白表。
4. 修正表之報送除於報表表名後加註修正表外，應於備註欄註修正原因：若為系統產生者，請於空白處備註修正原因並加蓋製表人職章。

報告完畢！